

调查报告

北京郊区回龙观乡婚姻家庭生育入户调查报告

冯立天 马瀛通

摘要 本文从9个方面揭示京郊较发达农村——回龙观乡农民的婚姻生活状况,从5个方面反映计划生育状况。调查项目既有客观现状,又有主观认知。通过分析,作者得出若干启示。

作者 冯立天,男,1928年12月生,广东高要县人,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教授,国家计生委专家委员会人口专家委员,北京人口学会、北京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主编有《计划经济学》、《人口控制理论与实践》、《中国人口生活质量研究》、《北京婚姻家庭妇女地位研究》、《中国人口生活质量再研究》等专著,另撰写论文70余篇。

马瀛通,男,1946年10月生,河北省南宫市人,现任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计生委专家委员会人口专家委员。主要著作有:《人口统计分析学》、《生育的质量》、《中国人口控制实践与思考》、《人口控制新论》等,另撰写论文近百万字。

1994年7月中旬,北京市计生委与国家计生委华夏人口咨询中心、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联合在京郊回龙观乡进行了一次千户婚姻家庭生育的社会调查,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概 况

北京郊区回龙观乡,位于昌平区以南,属昌平区辖区,面积20.7平方公里,人口6500人,其中从事非农产业及其家属人口达5000人。改革开放以来,非农产业发展迅速,截止1993年,已拥有乡办企业43个,并组成10大企业集团,1994年全乡工农业总收入超过4亿元。

根据这次社会调查的目的,我们限定调查对象为20—49岁的已婚(包括事实婚姻)育龄妇女,同时调查其配偶,实际调查为1008对夫妇(户),共2016份问卷。被调查夫妇的年龄结构和文化程度结构分别见表1、2。鉴于调查对象以20周岁及以上育龄妇女为主体,年龄结构中青壮年占90%以上。与此相联系的,是文盲半文盲人口所占比重很低,具有初中文化程度者占绝大比重,其次是高中和小学。

表1 受调查者的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妻	夫
文盲半文盲	3.0	1.6
小学	5.4	3.8
初中	77.2	86.1
高中	14.4	8.3
大专	0.0	0.2
合计	100.0	100.0

表2 受调查者的年龄构成

年 龄	妻	夫
20岁以下	/	0.2
20—24	4.2	2.0
25—29	24.0	19.4
30—34	27.4	30.0
35—39	22.6	22.8
40—44	20.2	18.3
45及以上	1.6	7.3
合计	100.0	100.0

回龙观乡地处京郊平原,在非农产业迅速发展的同时,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全乡人均居住面积已达30平方米,电视机、冰箱等家用电器已基本普及,职工、农民退休制度渐趋完善,劳动收入水平在京郊农村位居前列,据计算,此次受调查者妻子月平均收为363元,丈夫为435元。由于耕地有限且逐年递减,劳动力结构大部分已转向非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已逐渐向城镇转化。

关于婚姻生活调查

关于婚姻生活方面的调查,是这次调查的重点内容,取得了大量数据,为研究建立文明幸福家庭提供了丰富的背景资料。

一、相识途径

男女结合始于相识,相识途径是什么虽然对今后的夫妻生活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但其影响确实是客观存在的,而且相识途径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社会文化发达的程度。例如,在封建社会男女授受不亲被认为是高尚的男女道德规范,因而男女结合多始于媒人或父母长辈介绍,甚至把父母对子女的婚姻包办裹上一层封建礼教的外衣。在现代社会,青年异性独立的社会交往被认为是正常的事情,现代物质文明又为这种社会交往提供了便捷的条件,于是经同龄人介绍或自己在工作学习中相识就成为主要的相识途径。据本次调查,经媒人介绍相识的,妻子占74.0%,丈夫占76.4%;经相识的同龄人或友好介绍以及自己在工作学习中相识的,妻子分别占10.6%和10.1%,丈夫则分别为9.6%和9.8%;由长辈(包括父母)介绍的只占到4.7%(妻)和4%(夫)。从这一相识结构中可以看出,回龙观乡青年相识结构虽然早已摆脱父母包办的旧习俗,但仍属于低层次的,只有约20%的人是通过同龄相识友好或自己在工作学习中相识的,可以预期,这一比重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和文化程度的提高而急剧上升。

二、约会频度

初婚前与恋人约会频度高低无疑对婚后生活产生重要影响。但调查表明,高频度约会所占比重不高,妻子回答经常约会的仅占41.7%,丈夫为43.9%,加上相识途径的低层次性,可以说,婚前情况并不利于提高婚后的婚姻生活质量。

三、初婚前的恋爱次数

初婚前的恋爱次数与婚后婚姻生活质量并无必然的联系,但可以认为,越是开放性社会,婚前恋爱次数增多的可能性越大,反之则相反。据调查,谈一次即成功的,妻子和丈夫分别只占6.7%和6.1%;绝大部分都谈过两次,分别占73.8%和69.1%;谈过三次的也占有一定的比重,分别是16.7%和20.3%。

四、长辈对公开恋爱的态度

父母及亲属对其子女公开恋爱的态度,总的说是比较开明的,妻子卷回答从未受到干涉的占56.7%,了解后支持的占33.5%,合计达90.2%,真正进行强烈干涉的仅占1.2%;丈夫卷则分别是61.0%,31.2%和0.6%。这一数据表明,在中国大城市郊区较发达的农村,过去那种由父母及长辈操办、决定子女婚姻大事的时代,已宣告结束。

五、婚姻的抉择权

当婚姻进入最后决定阶段时,父母以及当事人的态度出现了三种组合情况:即顺从家人意见、坚持自己意见和父母与当事人意见一致。妻子卷分别占7.0%、28.5%和64.5%;丈夫卷为7.0%、29.4%和63.7%。子女与父母在婚姻问题上意见趋向一致的仍占多数,加上坚持己见,比重达93.0%,这反映了新时代农村青年男女基本上获得了婚姻自主权。

六、择偶条件

为了解改革开放以后当代农村青年男女选择配偶的条件,在问卷中设计了15项条件供被调查者选答。数据汇总表明,前5位择偶条件的顺序妻子和丈夫依次如表3所示。

从表3可见,首要条件是对象道德品质好,其次是对象必须是初婚,第三位条件妻子更倾向于对象有文化技术,丈夫则倾向于对象外表漂亮。对象经济条件好在妻子卷未进入前5位,但妻子卷中选答这一条件的绝对

人数甚至还超过丈夫卷(妻 102 人,夫 93 人)。

表 3 择偶条件顺序

	道德品质	对象初婚	对象漂亮	文化技术	年龄小不超过 5 岁	年龄大不超过 5 岁	对象经济条件好
妻子	1	2	4	3	—	5	—
丈夫	1	2	3	4*	4*	—	5

*系并列第 4 位

七、初婚成因

问卷中提出这个问题,主要是从另一个角度验证一下受调查者初次完婚是爱情的结局呢?还是受别的违心原因的驱使。数据表明,妻子和丈夫回答是出于爱情的分别占到 90.1%和 92.9%,但也有 2.4%(妻)和 1.8%(夫)是出于父母包办强制而完婚的。

八、婚后夫妻相爱和性生活情况

夫妻之间是否相互疼爱,以及疼爱的程度如何,是检验夫妻婚后两性生活质量高低的尺度。在问卷中分别设有“你对你妻子(丈夫)是否疼爱”和“你妻子(丈夫)对你是否疼爱”两项,并将疼爱程度分为四级,即非常疼爱、有些疼爱、不疼爱和感到厌烦,调查结果见表 4。

表 4 夫妻疼爱情况(%)

	非常疼爱	有些疼爱	不疼爱	厌烦
妻卷(妻对夫)	75.7	23.1	1.0	0.2
夫卷(夫对妻)	81.4	17.4	0.8	0.4
妻卷(夫对妻)	74.9	23.4	1.4	0.2
夫卷(妻对夫)	81.0	18.2	0.8	—

上表说明,夫妻相互间是比较疼爱的,考虑到中国人对夫妻感情不愿外露的内在性格,回答有些疼爱的人有相当一部分应归属于非常疼爱一级的,只是由于不好意思而回答有些疼爱。如纳入这个因素,非常疼爱的夫妻估计不会低于 85%的比重。

当夫妻暂时分离后是否想念对方,是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夫妻相互疼爱的程度。妻子回答“很想他”占 61.2%，“有点想他”为 24.3%，合计 85.5%，感觉“无所谓”占 8.6%，“轻松”占 5.8%。丈夫回答分别是 68.0%，21.7%，6.0%，4.4%。这里需要指出，暂时离别时是否想念对方的回答结构层次要远低于疼爱情况结构层次(例如妻子和丈夫认为非常疼爱对方的分别占 75.7%，和 81.4%，而暂时离别后很想念对方的比重却只有 61.2%和 68.0%)，这是合乎规律的正常现象，长期生活在一起的夫妻，感情甚笃，暂时离别一下有时甚至觉得“无所谓”也是可以理解的。

一方遇到困难或生病时，对方是否关心，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夫妻关系的疼爱程度。妻子回答“非常关心”占 87.9%，有些关心占 11.1%；丈夫则分别是 85.5%和 13.8%。关心度回答的结构层次高于疼爱程度的结构层次，也是能够解释的。因为，即使不那么相互疼爱的夫妻，当一方遇到困难或病痛时，另一方出于人道原因也会表现出“非常关心”。

性生活和谐程度和质量高低，既取决于生物学因素，又在很大程度上与社会学因素有关，是测度婚后夫妻关系好坏最重要的内容，对青壮年夫妻更是如此。在问卷中列出 22 种有关夫妻性生活情况供被调查者选答。调查结果表明：妻子选答前 5 位的顺序是“通常都很自愿”(86.9%)、“遭拒绝后时常能理解丈夫”(55.0%)、“房事生活很少主动”(44.1%)、“除房事生活外很少亲热”(42.7%)和“房事生活前很少有亲昵行为”(30.8%)。丈夫回答依次是“通常都很自愿”(95.4%)、“遭拒绝后时常能理解妻子”(61.7%)、“房事生活常常主动”(61.3%)、“房事生活前经常有亲昵行为”(46.4%)和“除房事生活外很少亲热”(36.9%)。

总体考察，夫妻性生活是和谐的，因性冲突导致打骂或进行强制性行为者为数很少，妻子回答 16 人，占 1.6%，丈夫回答 3 人，占 0.3%。但是，夫妻性生活质量并不高，例如妻子回答性生活没有或很少有快感的占 32.5%。

九、对婚姻问题的看法

在问卷中我们列出了 16 个有关对待婚姻问题的不同态度,征求被调查者的看法,借以了解他(她)们的婚姻价值观念。数据显示:妻子回答“夫妇一方对另一方确实失去爱情,分居是无可非议的”占第一位(66.3%),其余依次是“对已经没有爱情的婚姻不要维持要离婚”(63.1%)、“对双方或一方已失去爱情基础的家庭离婚都是道德的”(57.5%)、“对女性终身不婚无可非议”和“对已失去爱情的一方或双方离婚应该支持”(52.8%)以及“对已失去爱情的婚内丈夫有了新恋人和性行为不可理解”(38.9%)。

在丈夫问卷中,占第一位的是“对已经没有爱情的婚姻不要维持要离婚”(66.7%),其余依次是“夫妻一方对另一方确实失去爱情,分居是无可非议的”(61.3%)、“对双方或一方已失去爱情基础的家庭离婚都是道德的”(58.1%)、“对女性终身不婚无可非议”(47.4%)和“对已失去爱情的婚内一方在婚外有性行为都认为不光彩”(41.5%)。

值得一提的是,在问卷中列有“对已经没有爱情的婚姻能维持就维持”这样一种态度,回答持这种态度的人所占比重并不很低,妻子和丈夫分别占 31.9%和 29.4%。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北京郊区农民的婚姻观念,已大踏步地向现代理性型方向转变,尽管这种转变还远没有完成。

在问卷中,我们还询问了对待被强奸妇女的态度,是同情、不怪罪、歧视或同情加歧视?! 回答结果是:妻子卷表示同情的 74.6%,不怪罪占 19.8%,歧视为 1.0%,既同情又歧视占 4.5%。丈夫卷则分别为 70.2%、15.7%、1.0%和 13.1%。看来,女性对其姊妹被强奸所表现出来的态度,要比男性更加积极和理智。

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调查

问卷中另一重要领域是涉及计划生育问题的,要求受调查者回答的内容既多且广,包括被调查者的婚育意愿、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认识和有关家庭计划知识的掌握程度等。

一、最理想的婚育年龄

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号召男女青年实行晚婚,即较法定最低婚龄推迟 3 年结婚,这一号召与男女青年心目中最理想的结婚年龄有无距离,或有多大距离,这是需要我们进行民意调查的。数据汇总结果表明,妇女最理想的结婚年龄与政府号召的晚婚年龄较为接近,86.5%的妇女能做到晚婚要求。但是,男性差距较大,因为男性晚婚年龄为 25 周岁(女性为 23 周岁),按此标准,只有 6.4%的男性符合晚婚要求。详见表 5。

表 5 最理想的结婚年龄

周岁	≤20	21	22	23	24	25	≥26
妻子(%)	4.4	1.7	7.4	56.8	21.9	7.2	0.6
丈夫(%)	5.6	1.9	11.4	55.8	18.9	6.0	0.4

关于最理想的的初育年龄,妻子卷回答符合晚育年龄要求的占 90.4—97.6%,丈夫为 89.3—97.1%。如果联系最理想的结婚年龄来分析,似乎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如果能提供有效的避孕手段,即便男性结婚早于晚婚年龄也能做到晚育要求,但条件必须是女方符合晚婚要求。详见表 6。

表 6 最理想的初育年龄

周岁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妻(%)	2.4	7.2	39.3	43.1	5.3	1.9	0.6	0.2
夫(%)	2.8	7.8	40.9	42.0	4.1	1.5	0.6	0.2

如果计划生育政策允许生育两个子女,这就存在一个生育间隔的问题。数据汇总表明,妇女 90%和男子 93%认为最理想的生育间隔为 4 年或 4 年以上,间隔 4 年看来比较符合大多数夫妻最理想的要求。详见表 7。

表 7

最理想的生育间隔

年	1	2	3	4	5	6—8年
妻(%)	0.6	3.5	5.9	78.9	9.1	2.0
夫(%)	0.2	3.4	3.4	83.6	8.3	1.1

二、生育意愿和性别偏好

我国自 70 年代初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以来,迄今已 20 余年,计划生育政策早已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也在促进人们改变传统的多育观念,尤其在较为发达的京郊农村,不仅现行的生育行为,而且群众的生育意愿也今非昔比了。在我们所调查的回龙观乡,执行的基本上是允许生育一个子女加上特殊照顾的生育政策,与城区政策没有什么显著的差别。在这种条件下需要了解他(她)们最理想的生育意愿,以便进行意愿与政策的比较研究。为此,在问卷中设计了有关生育数量与生育子女性别意愿的问题。我们提出了 11 项关于生育数量和孩子性别最理想的选择,要求受调查者选答,结果表明:生育一个孩子或不生的(生一个的包括对孩子性别的要求)妻子卷回答人数占 52.3%,要求生两个孩子的(包括对孩子性别的选择)占 36.4%,合计 88.7%;丈夫卷则分别为 52.2%和 37.3%,合计 89.5%。这说明,即便没有现行生育政策的限制,京郊较发达农村也有一半以上的育龄男女自愿只生一个。虽然目前最理想的生育意愿同现行计划生育条例的限制还有一定的距离,然而,人们生育观念上确实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一点要给予充分肯定。生育意愿不是凭空产生的,它受到长期实行计划生育这一社会环境的影响,归根到底还是由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在回龙观农村地区也还有一部分人有较强烈的性别偏好,例如无论几胎生了男孩就不再生的夫妻均占 0.4%;无论几胎,只要儿女双全就不再生的分别占 4.3%(妻)和 3.6%(夫),生育意愿详见表 8。

表 8

最理想的孩子数与孩子性别

	妻(%)	夫(%)
(1)终生不生	1.2	1.8
(2)一个,无论男女	24.4	18.1
(3)一男	17.1	25.4
(4)一女	9.6	6.9
(5)二个(一男一女)	35.2	35.7
(6)二个(二男)	0.8	1.0
(7)二个(二女)	0.4	0.6
(8)最少二个无论男女	6.7	6.0
(9)无论几胎有男就不生	0.4	0.4
(10)无论几胎男女双全就不生	4.3	3.6
(11)最少二个,无男最多生三个	—	0.4

据我们测算,在考虑到性别偏好的条件下,如果按照生育意愿去指导未来的生育行为,则妻子意愿终身生育率为 1.40—1.74 个孩子,丈夫为 1.42—1.76 个孩子。

在生育意愿的调查中,我们发现有的人无性别偏好,有的偏好男孩,有的偏好女孩,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为什么会产生不同的性别偏好?

在无性别偏好的被调查者中,他(她)们认为生孩子的目的妻子回答前三位是:“给家庭带来天伦之乐”、“把自己的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和“使家庭有生气不寂寞”;丈夫回答的顺序与妻子相同。

在偏好男孩的被调查者中,其偏好的前三位原因妻子卷是“养儿防老”、“将来劳动力不发愁”和“传宗接代”;丈夫则依次是“养儿防老”、“传宗接代”和“将来劳动力不发愁”。夫妻前三位原因相同,但顺序略有差别,“传宗接代”的思想丈夫较妻子强烈一些。

养儿防老和将来劳动力不发愁是经济社会尚欠发达、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这一客观存在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而传宗接代则主要是男权中心主义长盛不衰所造就的一种社会意识,鉴于现代社会尚未能消除男权中心主义,传宗接代也就有了其存在和滋生的土壤。

在偏好女孩的原因中,认为女儿更孝顺父母是最主要的原因,妻子卷占 82.4%,丈夫卷占 81.8%。只要父母摆脱未来对子女的经济依赖,子女性别偏好向女儿倾斜有可能发展成为一种新的趋向。

偏好男孩谁更强烈?是妻,是夫抑或公婆?从表 9 可见,丈夫远远强于妻子,而且公婆的男孩偏好不容忽视。计划生育既要做好育龄夫妇的工作,也要做老年长辈的工作。

表 9 男孩偏好谁更强烈

	妻强	夫强	夫较公婆强	公婆较夫强
妻卷(%)	26.1	54.5	0.5	18.9
	妻强	夫强	妻较公婆强	公婆较妻强
夫卷(%)	20.9	63.9	—	15.2

三、避孕节育方法

据调查,初婚前恋爱男女不知道如何避孕的占很大比重。妻子卷占 73.6%,丈夫卷占 63.8%。这说明,回龙观乡过去在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中未能注意到对婚前恋爱男女青年的性教育,也未推广领取结婚证前的计划生育教育。不是群众不需要避孕知识与方法,而是无从获得这种知识与方法。考虑到回龙观乡夫妇文化层次不低,绝大多数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如果工作跟上去,可以大大推迟结婚与初育的间隔期限,做到即便未晚婚也能达到晚育要求。

我们又调查了婚后不少妇女为何未采取避孕措施,发现婚后不知道怎么避孕的妻子占 19.2%,丈夫占 21.3%,此外不好意思去索取避孕药具也是原因之一,分别占 8.2%和 9.8%。在农村,结婚后如果妻子迟迟不怀孕,会遭到长辈和邻里乡亲的非议,受这种舆论压力影响的妻子占 1.6%,丈夫占 3.4%。如果我们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宣传工作做细致了,仅回龙观一地就有可能减少婚后 29%至 34.4%的不应怀孕者。

在问及被调查者曾经使用过什么避孕方法时,前三位顺序夫妻都是相同的。即上环、口服药和避孕套。详见表 10。

表 10 曾经使用过的避孕方法

	(1) (套)	(2) 口服药	(3) 环	(4) 栓	(5) 药膜	(6) 药膏	(7) 长效针	(8) 皮植	(9) 安全期	(10) 扎
妻(%)	39.9	49.1	82.9	2.0	3.5	0.6	0.8	0.4	3.9	3.3
夫(%)	50.3	49.3	84.6	2.5	3.9	—	1.2	0.4	4.9	3.3

目前被调查者采取的避孕方法仍以上环为主,详见表 11。

表 11 目前正在采取的避孕方法

	套	药	环	扎
妻(%)	3.8	12.3	81.3	2.6
夫(%)	4.3	10.6	82.1	3.0

当问及被调查者将来准备采用什么方法避孕时,增加了绝育一项,详见表 12。

表 12 将来拟采用的避孕方法

	绝育	套	药	环	扎
妻(%)	2.6	3.0	9.4	83.4	1.6
夫(%)	0.2	3.1	9.6	85.4	1.7

关于计划生育知识,问卷中提出若干项供被调查者选择,数据汇总结果表明,60.1%的妻子和 62.1%的丈夫知道“妇女 20 岁前怀孕一般比 23 岁后怀孕所生的第一个孩子体质要差”;62.9%的妻子和 61.7%的丈夫认为“生育间隔少于 4 年,第二个孩子体质要差”;82.1%的妻子和 83.5%的丈夫知道“妇女初孕的最佳年龄是 25 周岁及其后 5 年内”;55%的妻子和 55.8%的丈夫知道“妇女 20 岁以前怀孕不利于自身健康”;53.6%

的妻子和 52.2% 的丈夫知道“多育多人工流产影响妇女健康”；71% 的妻子和 69.6% 的丈夫不相信“男扎后影响性功能”；79.5% 的妻子和 81.3% 的丈夫不相信“女扎后不能干重活”。

育龄夫妇获得避孕知识的途径是多渠道的，但最主要的渠道是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详见表 13。

表 13 获得避孕知识的途径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书报	同龄伙伴朋友	姐妹	长辈
妻(%)	92.5	57.1	10.7	4.8	2.8
夫(%)	93.9	65.3	12.7	3.0	1.2

四、关于被调查者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认识和态度

表 14 对生育政策的认识

	妻(%)	夫(%)
(1) 实行计划生育很有必要	94.4	94.0
(2) 实行计划生育不很必要	5.2	6.6
(3) 如果只能生一个，我就生一个	76.0	72.4
(4) 我至少也得生二个	3.2	3.2
(5) 若规定生二个，保证不生三个	22.4	20.0
(6) 若可生二个，我就想生三个	0.4	0.6
(7) 若可生二个，没男的我还要生	0.2	0.6
(8) 对独男户不准再生可接受	38.9	31.9
(9) 对独男户不准再生难以接受	3.6	3.4
(10) 规定可生二个，间隔难保证，但不生三个	4.4	2.8

注：相加≠100.0 因可多项选择。

我们提出 10 个问题供被调查者选答，以测度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认知程度。调查表明：94% 的丈夫认为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是必要的，76% 的妻子和 72.4% 的丈夫表示“如果只能生一个，我就生一个”，这说明，在较发达农村地区如京郊回龙观乡，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基本上能够被群众接受。为了考察农民生育欲望是否存在随生育政策的放松而递增的心理现象，提出了“若政策允许生两个，你是否想生三个”的问题，回答持这种认识的人，只占回答人数的 0.4% (妻) 和 0.6% (夫)，从而否定了你允许他生两个，他就要生三个，你允许他生三个，他就要生四个的“递增论”观点。关于对生育政策的认识详见表 14。

五、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评价

回龙观乡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评价是不错的，认为比较容易得到社区计划生育服务的夫妻回答高达 97% 以上；认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高、较安全可靠的占 51.4% (妻) 和 52.2% (夫)；认为计划生育工作热情周到、耐心做思想工作的占 79.2% (妻) 和 76.6% (夫)；认为计划生育工作粗暴强制、很少做思想工作的仅占 1.4% (夫妻同)。

几点启示

从 1994 年北京郊区回龙观乡婚姻家庭生育调查结果中，不难得出以下几点启示：

(一) 北京发达地区农村农民的闲暇时间是比较多的，然而，闲暇时间的利用质量却还处于较低层次阶段。还有一部分人感到无聊和无事可干，终日呆着难受。鉴于这次调查对象 98.4% 的妇女和 92.7% 的男子都正处于青壮年阶段，91.6% 的妇女和 94.6% 的男子具备初中及以上的文化程度，根据这一年龄和教育程度的优势，完全有条件引导他(她)们提高闲暇时间的利用层次，围绕发展市场经济、勤劳致富奔小康和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组织有关培训活动、并通过传媒提供多种为生产、生活、生育服务的节目。鉴于闲暇时间主要消遣方式是看电视，建议北京市和中央电视台增加对象为农村的频道，以人们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踏踏实实地为农村和农民办一些实事。

(二)应该在初中三年级开设计划生育课程,宣传计划生育政策,传授最基本的有关生育、生理和节育知识,使青少年在性发育阶段能掌握最基本的性生理知识,引导健康性心理的成长。青年婚前不懂得如何避孕的现象,不能再继续存在下去了。

(三)从生育意愿的民意调查结果看,回龙观乡农民生育数量的意愿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然,回龙观乡是北京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北京还存在远郊边远山区,那里人均纯收入较低,文化教育也较落后,如在那里进行生育意愿调查,肯定其意愿终身生育率要高一些。在本世纪剩余的几年里,北京计划生育工作似应腾出一定的力量放在几个郊区县上,把计划生育三结合的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并且坚持下去,力争在这些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以便在发展中去催化农民生育数量意识和性别偏好意识的转变,为计划生育工作机制的升级打好基础。

(四)要在北京农村地区建立新婚夫妇学校入学制度,凡要求结婚登记的,都必须在这类由社区举办的婚育学校中学习,也可以脱产几天,也可以不脱产上夜校,并且形成制度。婚育学校要配备有经验的教师进行图文并茂的讲授,并采用影视手段演播。学习完毕,要进行开卷考试,不及格的要进行补课。只有拿到婚育学校结业证者才准予结婚登记。我们的这一想法可先在条件成熟的农村地区试行。逐渐创造条件予以推广,最后形成规范化制度。

(五)应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设立婚育咨询服务站,专门为青少年、育龄夫妇提供有关性、婚姻、家庭、优生优育等方面的知识,从技术和思想上帮助青少年、育龄夫妇解决遇到的各种生活问题。上述服务站也可与计划生育服务站结合起来,但应有自身独立的咨询活动内容。服务站应由有经验的医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组成志愿队伍,定期上站提供服务。把“站”办成青少年获得优质服务的阵地。这也是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三结合的一项具体措施。

(上接第 48 页)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计生工作原有的行政制约机制有的将逐步削弱,必须逐步建立利益导向机制,也就是运用物质利益原则,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给予奖励、照顾和优惠,使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家庭得到实惠,早婚早育、多生孩子的家庭感到吃亏,从而主动实行计划生育。这是新机制的发展方向,是不断缩小部分农民在生育意愿上同国家政策要求之间的差距,调动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积极性、主动性的重要保证。

泰安市早在 1992 年强化行政制约机制时就注重建立利益导向机制,调动群众少生优生的积极性。1992 年 10 月泰安市委〔46 号〕文件决定:除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现行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外,独生子女保健费由 5 元提高到 10 元。1993 年市政府批转了市计生委、市乡镇企业局《关于优先录用农村独女户、双女绝育户到乡镇企业工作的报告》,明确规定,优先录用农村独女户、双女绝育户夫妇到乡镇工作。各县、市、区、乡镇还从各自实际出发,对符合二胎生育

政策,自愿退回指标,终生只要一个孩子的夫妇,给予不低于 1000 元的重奖。

(3) 社会保障机制的确立是建立新机制的重要保证。

利益导向机制的逐步建立虽然促进了人们婚育观念的转变,但最终转变婚育观念还要彻底解决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的实际问题,这就需要建立社会保障机制,这种保障机制就是开展计划生育系列保险。自 1991 年以来,泰安市一直坚持为当年有生育计划的育龄妇女办理“母婴安康”保险;为独生子女父母办理养老保险;为独生子女办理“两全保险”;为基层计生干部办理平安保险。对于符合生育二胎生育条件,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孩子的夫妇,给予不低于 1000 元的奖励,并办理计生保险,新泰市新汶办事处,不仅实施特重奖,而且还免集体义务工、农村提留、孩子免交学费等。到去年底全市已有近 3 万对夫妇符合生育二胎条件报名终生只要一个孩子。